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13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；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，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；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，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，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，任令其故障後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，皆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4月10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